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彭 克**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61千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01—180,000册**

**ISBN 7-301-00594-6/D·048 定价：0.85元**

##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一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大

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  
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  
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b> .....	( 1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 1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2 )
<b>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b> .....	( 4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4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5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6 )
<b>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b> .....	( 7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 7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8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 10 )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 12 )
<b>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	( 13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13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 14 )
<b>第五章 诉讼管辖</b> .....	( 17 )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 17 )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18 )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19 )

第四节	裁定管辖	(20)
<b>第六章</b>	<b>审判组织和回避</b>	(22)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	(22)
第二节	独任制	(22)
第三节	合议制	(23)
第四节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	(24)
第五节	回避	(24)
<b>第七章</b>	<b>当事人</b>	(2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26)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28)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29)
<b>第八章</b>	<b>诉讼代理人</b>	(30)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种类	(30)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30)
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	(31)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	(32)
<b>第九章</b>	<b>民事诉讼中的诉</b>	(33)
第一节	诉的概念	(33)
第二节	诉的要素	(34)
第三节	诉的种类	(34)
第四节	诉权	(35)
第五节	反诉	(36)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6)
<b>第十章</b>	<b>诉讼证据</b>	(3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38)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38)

第三节 证据的提供与收集	(39)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40)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41)
<b>第十一章 期间和送达</b>	(42)
第一节 期间	(42)
第二节 送达	(43)
<b>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44)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概述	(4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和构成	(45)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程序	(45)
<b>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b>	(47)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47)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47)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48)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48)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免、缓、减	(49)
第六节 涉外案件诉讼费用的特别规定	(49)
<b>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b>	(50)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概念	(50)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50)
第三节 审判前的准备	(51)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52)
第五节 开庭审理	(52)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54)
<b>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b>	(55)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5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56 )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 56 )
<b>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b>	( 57 )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和特点	( 57 )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 57 )
第三节 宣告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 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案件	( 58 )
第四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 59 )
第五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59 )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60 )
<b>第十七章 法院调解</b>	( 62 )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 62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63 )
第三节 调解的程序	( 63 )
第四节 调解书的制作	( 64 )
第五节 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效力	( 64 )
<b>第十八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b>	( 66 )
第一节 判决	( 66 )
第二节 裁定	( 67 )
第三节 决定	( 68 )
<b>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b>	( 69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69 )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 69 )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70 )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71 )
<b>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b>	( 72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72)
第二节	再审案件	(7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73)
<b>第二十一章</b>	<b>执行程序</b>	(7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75)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76)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76)
第四节	执行措施	(77)
第五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78)
第六节	执行回转	(78)
<b>第二十二章</b>	<b>涉外民事诉讼程序</b>	(8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80)
第二节	一般原则	(81)
第三节	期间和送达	(81)
第四节	诉讼保全	(82)
第五节	司法协助	(83)
<b>第二十三章</b>	<b>人民调解委员会</b>	(85)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85)
第二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85)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86)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效力	(86)
<b>第二十四章</b>	<b>仲裁</b>	(88)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88)
第二节	对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89)
第三节	对涉外案件的仲裁	(89)

学习法律和书目 .....	(91)
后记 .....	(92)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对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有一个概括的了解，认识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学好本门课程奠定初步基础。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1.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行政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前者是处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某些行政案件的活动，后者是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前者是由当事人起诉和人民法院受理而开始的，后者除自诉案件外，一般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开始；前者在于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后者在于查明犯罪事实，适用刑法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2.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行为规范，规定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规范总和。

民事诉讼法可分为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种。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1982年3月8日公布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由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各有其特殊性，对不同的社会关系用不同的法律去调整，这就决定了部门法的分类。各个部门法都以宪法为统帅，组成了彼此分工配合、和谐一致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是保证有关实体法贯彻实施的重要法律。

2. 民法、婚姻法、经济法以及某些行政性法规，是确定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它们与民事诉讼法有密切的联系。当实体法确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解决。民事诉讼法对民法等实体法的贯彻实施，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3.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确定人民法院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而人民法院的活动主要是审理案件的活动。因此，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与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一些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是相通的，都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遵循的准绳。

4.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同为程序法，都是人民法院对案件行使审判权的法律，虽然二者的任务与目的有所不

同，但都是以一定的程序，保证实体法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因而二者在某些原则和程序方面是相同的。

##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认清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明确民事诉讼法所要实现的任务，运用民事诉讼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民事诉讼法，必须反映经济基础的需要，反映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因此，我国民事诉讼立法，贯彻了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路线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各项程序制度中，贯彻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与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两便”原则。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确定不同主体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解决各种民事权益的矛盾，增强人民内部的民主、和谐与团结。

2.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民事诉讼法的形成过程中，虽然适当借鉴、参考了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立法，但主要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总结人民司法的历史经验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新鲜经验，具有中国的特色。

我国民事诉讼法，植根于实践，从实践出发。它又反映客观实际的需要；又预测未来，指导诉讼实际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活力。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又一特点，在坚持原则性的基础上规定了高度的灵活性，便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新颖，结构严密。在结构上将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列为总则编，为其他各编章提供了依据，明确了前提。在程序编的安排上，根据案件的不同类型和审级，规定相适应的程序，突出程序与案件的适应性。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分列编章，既反映了某些情况的特殊性，又注意了程序制度的统一性。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1.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保障当事人充分、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
2. 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法律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权益；
3. 通过审判活动，生动、具体地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公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 对事的效力，是指适用民事诉讼法所审理的案件。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一是因民法、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案件；二是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争议，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三是因行政法律关系产生的争议，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2. 对人的效力，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人，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他们是：中国公民、法人；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3.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效力所及的领域。凡在我国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伸延范围内所发生的民事诉讼，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

4.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我国民事诉讼法于1982年10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的有关案件，于生效后处理时，按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一律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